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

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37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之母○○○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案受處分人雖為案外人○○○，惟訴願人乃係本件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前之戶內輔導人口之一，應認其對本件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從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訴願人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；另本件行政處分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37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之母○○○，訴願人

於 94 年 4 月 6 日提起訴願，距上開本市內湖區公所函之發文日（94 年 2 月 23 日）雖已逾 30

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

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」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

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

）計算。」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

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外婆○○○○存款超過，故低收入戶資格予以取消，如今○○○○之存款全部交予其子，故帳戶內無存款；而訴願人之母因病無法就業，加上領有殘障

手冊，請予以複查並恢復其所有權益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父親、弟弟及外祖母共計 5 人，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外祖母○○○○ (1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7,585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

平均固定利率 0.01581 推算本金為 1,112,271 元。

(二) 訴願人、訴願人母親○○○ (4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、訴願人父親○○○ (3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、訴願人弟弟○○○ (7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存款或投資資料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為 1,112,271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22,454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4 月 29 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

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而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前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等規定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外祖母之存款已全部交予其子，帳戶內已無存款云云。查訴願人就該主張並未舉證以供審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湯德宗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